

总第41集

【案例】

王跃军、张晓勇抢劫、盗窃案
——“飞车行抢”刑事案件如何定性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热点问题】

经济犯罪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全国部分法院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座谈会研讨综述

【审判实务释疑】

假释考验期满后发现犯罪分子在假释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如何处理

【裁判文书选登】

王钟麓受贿、滥用职权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04年第6集 • 总第 41 集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04年第6集. 总第41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6

ISBN 7-5036-5635-2

I. 刑... II. ①中...②中...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5159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萧逢伟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8 字数/178千
版本/2005年6月第1版	印次/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5635-2/D·5352 定价: 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4年第6集·总第41集

刑事审判参考

顾问: 姜兴长 沈德咏 张 军
高铭喧 马克昌 陈兴良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黄尔梅 熊选国
副主任: 李武清 高憬宏 任卫华

委员: (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琦 叶晓颖 白富忠
李燕明 杜伟夫 汪鸿滨
周 峰 罗国良 郭清国
高贵君 党建军 韩维中
裴显鼎

特邀编辑:

周 军 (北京)	黄祥青 (上海)	周学智 (天津)
于天敏 (重庆)	关奇才 (黑龙江)	姜富权 (吉林)
吴 喆 (辽宁)	梁国裕 (内蒙古)	李睿懿 (山西)
魏 健 (河北)	刘玉安 (山东)	石德和 (安徽)
宓小平 (浙江)	余学群 (江西)	茅仲华 (江苏)
王成全 (福建)	田立文 (河南)	王志辉 (湖北)
蔡俊伟 (湖南)	赵 军 (广东)	张永林 (海南)
石家祥 (广西)	白宗钊 (四川)	梁子安 (云南)
陈忠裕 (贵州)	张晓建 (陕西)	张克文 (宁夏)
张荣庆 (甘肃)	韩幸生 (青海)	桑 布 (西藏)
陈国良 (新疆)	苏 勇 (军事法院)	

目 录

【案 例】

杨志华企业人员受贿案[第 320 号]

- 筹建中的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
利益非法收受、索取财物的能否以企业人员受贿
罪定罪处罚 (1)

穆文军抢劫案[第 321 号]

- 盗窃未遂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能否构成抢
劫罪 (8)

朱永友抢劫案[第 322 号]

- 在盗窃过程中使用暴力的直接适用刑法第二百六
十三条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14)

王跃军、张晓勇抢劫、盗窃案[第 323 号]

- “飞车行抢”刑事案件如何定性 (20)

王胜平抢劫、强奸、盗窃案[第 324 号]

- 如何审查判断被告人的翻供理由 (30)

钱炳良盗窃案[第 325 号]

- 盗买盗卖股票案件的盗窃数额如何认定 (38)

歹进学挪用公款案[第326号]

- 工商营业执照上标明的企业性质与企业的实际性质不一致时如何确定企业性质……………(50)

包智安受贿、滥用职权案[第327号]

- 滥用职权行为与损失后果之间没有必然因果关系的是否构成滥用职权罪……………(63)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7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75)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78)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9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105)

国家税务总局

-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110)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明确刑法中信用卡的含义 准确打击信用卡犯罪 维护
金融安全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 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黄太云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的理解与适用	黄太云 (121)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李洪江 (135)

【热点问题】

经济犯罪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全国部分法院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座谈会 研讨综述	(146)
-------------------------------------	-------

【审判实务释疑】

假释考验期满后发现有犯罪分子在假释期间有违法犯罪

行为的如何处理	(169)
---------------	-------

【裁判文书选登】

郎海龙贪污、诈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72)
----------------------------	-------

刘克田受贿案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75)
---------------------------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88)
------------------------	-------

王钟麓受贿、滥用职权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
---------------------------	-------

附录: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 36—41 集总目录	(230)
-----------------------------	-------

【案 例】

[第 320 号]

杨志华企业人员受贿案

——筹建中的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索取财物的能否
以企业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杨志华,男,1946年12月24日出生,小学文化,原系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青园居委会党支部书记、青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曾任掘港镇青园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经济合作社社长。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03年6月23日被逮捕。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杨志华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向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指控:1994年至2002年间,被告人杨志华利用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的职务便利,在管理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人民币计27.35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以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被告人杨志华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其辩护人提

出,村民委员会并非公司或者企业,杨志华不具有公司、企业人员的主体身份,不构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杨志华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杨志华积极退赃,有悔改表现。

如东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一)青园大酒店是由如东县掘港镇青园村村委会申请,经如东县计划委员会、土地管理局等单位批准筹建的村办企业。经青园村村委会讨论决定,被告人杨志华任青园大酒店筹建组负责人。

1995年上半年至2002年下半年,被告人杨志华先后利用担任如东县掘港镇青园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经济合作社社长、青园大酒店筹建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在建设及转让青园大酒店过程中,非法收受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单位、大酒店受让单位人民币计26.5万元。具体如下:

1. 1995年4月22日,被告人杨志华以青园村委会的名义与南通万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造价284万元(后增加为340万元)。1995年4月至1999年,万通公司经理胡学明为感谢杨志华在承接青园大酒店及工程结算方面给予的关照,先后两次送给杨人民币共计5.5万元。万通公司水电项目部经理杨慎均为感谢杨志华在承建青园大酒店项目上给予的关照,送给杨志华2万元。万通公司土建项目部经理沙爱国为感谢杨志华在承建青园大酒店项目过程中给予的关照,送给杨志华3万元。

2. 1995年8月20日,被告人杨志华以青园村委会的名义与南通新亚装潢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公司)签订了青园大酒店的装修合同,工程造价250万元。新亚公司经理管济飞为感谢杨志华在承接青园大酒店装潢工程中给予的关照,送给杨志华5.5万元。

3. 1996年上半年,南通东方装潢家具公司总经理樊桂彬为感谢被告人杨志华从中协调承接了青园大酒店底层的装潢工程,送给杨志华5万元。

4. 1996 年上半年,南通教育服务公司九洲宾馆用品配套部的顾锦炎为感谢被告人杨志华在购销地毯、窗帘等青园大酒店宾馆用品过程中给予的关照,送给杨志华 2 万元。

5. 1996 年上半年,南通申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曹云山为感谢被告人杨志华在青园大酒店的灶具用品购销过程中给予的关照,送给杨志华 4000 元。

6. 1997 年,青园大酒店竣工后未申办营业执照前试营业。1999 年 5 月,因严重亏损,经掘港镇人民政府批准,被告人杨志华代表青园村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与南通文都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都公司)签订转让青园大酒店协议书,将实际投资 1170 万元的青园大酒店以 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都公司。2001 年上半年至 2002 年下半年,杨志华在将青园大酒店转让给文都公司后,以缺钱为由,先后 5 次向文都公司经理张春生索要 2.1 万元。

(二)1996 年至 2000 年间,南通达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忆公司)经理吴宝祥、何邱林为感谢被告人将青园村的 10 余万元资金拆借给达忆公司,以及调解达忆公司与青园村村民之间的矛盾,先后 5 次共计送给杨志华 8500 元。

在司法机关立案前,杨志华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退出了全部赃款。

如东县人民法院认为,青园大酒店系经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办企业,被告人杨志华利用担任青园大酒店筹建组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在筹建、转让青园大酒店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人民币 26.5 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企业人员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杨志华犯企业人员受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指控杨志华利用担任村基层组织领导的职务便利,在管理村集体事务过程中,为达忆公司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该公司经理吴宝祥、何邱林人民币共计

8500 元的行为,构成企业人员受贿罪,没有法律依据,但此 8500 元属于违法所得,应予没收。杨志华在司法机关立案前已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减轻处罚。杨志华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积极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的此部分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判决如下:

1. 被告人杨志华犯企业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

2. 已经追缴的二十七万三千五百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交国库。

一审判决宣判后,杨志华没有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主要问题

筹建中的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索取请托人财物的,能否构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三、裁判理由

本案中,由于村党支部系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系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均不属于公司或者企业;虽然村经济合作社是以本村农民为自然成员,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组成,从事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组织,但村经济合作社系农村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其本身无自有资金,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公司、企业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也明确将农村生产合作社排除在村办企业之外。因此,无论被告人杨志华是利用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的职务便利,还是经济合作社社长的职务便利,将青园村的 10 余万元资金拆借给达忆公司,以及调解达忆公司与青园村村民之间的矛盾,因其既不属于利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职务便利,也不属于利用公司、企

业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对其收受达忆公司 8500 元的行为不能以受贿犯罪论处。这一点是清楚的。

本案处理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难点是,被告人杨志华在建设及转让青园大酒店过程中,接受请托,为施工、材料供应、大酒店受让等单位谋取利益,非法收受、索要人民币计 26.5 万元,其行为符合受贿犯罪的客观特征,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但杨志华在为他人谋取利益时直接利用的职务情况比较复杂,如利用村民委员会主任的职务便利,与青园大酒店的施工、装修单位签订施工、装修合同;利用村办企业青园大酒店筹建组负责人的职务便利,与青园大酒店的材料供应单位签订购销合同;利用村民委员会主任和经济合作社社长的职务便利,与青园大酒店的受让单位签订转让合同,而青园大酒店还处于筹建阶段,村办企业还未正式成立,因此,对于其是否具有企业人员身份,能否以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人员受贿罪追究杨志华的刑事责任,存在较大分歧,共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由于青园大酒店作为村办企业,还处于筹建阶段,不属于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企业;村民委员会系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经济合作社系农村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其本身无自有资金,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公司、企业性质,村民委员会和村经济合作社均不属于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公司、企业,故被告人杨志华不具有公司、企业人员的主体身份,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成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其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应当通过刑罚手段进行调整;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经济合作社社长具有本村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职能,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与公司、企业中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在性质上是相同的,应当适用刑法关于公司、企业人员职务犯罪的条款。被告人杨志华受贿所得主要基于其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经济合作社社长的职务便利,其在本村筹建酒店的项目中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应当以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处理。

第三种意见认为,对于一人身兼多职的被告人,不能根据其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时对外表明的身份,认定其是否具有刑法对某一具体犯罪所特别要求的身份,而应依照其为他人谋取利益时所利用的职务便利是否属于刑法对某一具体犯罪所特别要求身份的职责。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企业人员应当包括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人员,对于筹建中的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犯罪行为的,可适用刑法关于公司、企业人员犯罪的条款进行处理。被告人杨志华是村办企业青园大酒店的筹建组负责人,虽然其对外签订合同、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时,没有全部利用青园大酒店筹建组负责人的身份,但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的内容,均属于村办企业负责人的职责范畴,因此,对于杨志华在建设及转让青园大酒店过程中,接受请托,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26.5万元的行为,应当以企业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我们认为,对于被告人杨志华在担任青园大酒店筹建组负责人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建设及转让村办企业青园大酒店的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索要人民币26.5万元的行为,应当以企业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理由是:

第一,由于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既没有限定企业的性质,也没有限定企业的存在状态,因此,只要是依法设立的企业,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犯罪活动的,就应当适用刑法关于企业工作人员犯罪的条款。同时,企业的成立需要一个过程,不能将依法设

立理解为取得营业执照。本案中,青园大酒店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掘港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如东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村办企业,没有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不应影响其村办企业的性质。实践中,筹建中的公司、企业因管理不规范,更容易出现侵占、受贿、挪用等腐败问题,如不将筹建中的公司、企业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公司、企业,会放纵大量此类犯罪行为。被告人杨志华作为村办企业青园大酒店筹建组的负责人,实际履行了青园大酒店的经营管理权,应当认定为企业工作人员。对于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犯罪行为的,应当适用刑法关于企业人员犯罪的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被告人杨志华非法收受、索要他人财物 26.5 万元,与其在村办企业的筹建、转让方面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虽然签订青园大酒店的施工、转让协议大多不是以村办企业负责人的名义,而是以村民委员会主任或者经济合作社社长的名义,但协议的内容均属于村办企业负责人的职责范畴,同时,这种做法是村办企业管理体制的不规范,以及杨志华同时兼任青园村委会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青园大酒店筹建组负责人的结果,不应影响杨志华作为村办企业负责人的认定。

(执笔: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 清 国
审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 任卫华)

[第321号]

穆文军抢劫案

——盗窃未遂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
暴力能否构成抢劫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穆文军,男,1963年4月4日出生,农民。因涉嫌犯抢劫罪于2004年2月17日被逮捕。

2004年4月22日,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以被告人穆文军犯抢劫罪,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穆文军承认盗窃旅客财物的事实,但辩称被旅客发现后就停止了盗窃行为,是犯罪中止;拿出匕首是为了避免被打,吓唬旅客,不是使用暴力,不构成抢劫罪。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4年1月16日21时许,被告人穆文军在上海至贵阳的L157次旅客列车的6号车厢内,盗窃一名穿红衣服女旅客的财物,被该旅客的同行人发现而未得逞;而后穆文军又盗窃另一名旅客的财物,刚将手伸进挎包内时就被周围旅客发现,列车上的旅客即对其进行抓捕。穆文军为了逃跑便拔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威胁上前抓捕的旅客,当匕首被一名旅客夺走后,穆又抽出一把弹簧刀继续威胁上前抓捕的旅客,并将旅客李选平的右手指刺伤,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后众旅客将穆抓获扭送乘警处理。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认为,被告人穆文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旅客财物(未遂),在被旅客发现后为抗拒抓捕而当场持刀对旅客行凶,并刺伤旅客,其行为的性质已由盗窃犯罪转化为抢劫犯罪,对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且系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所犯罪名成立。穆文军关于被旅客发现后就停止了盗窃行为,是犯罪中止;拿出匕首是为了避免被打,吓唬旅客,不构成抢劫罪的辩解,经查,被告人先后两次盗窃旅客财物,均已将手伸进旅客的口袋,因被他人发现而盗窃未得逞,不是被告人自动放弃犯罪行为;在被旅客发现后抽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弹簧刀威胁旅客,且在抗拒抓捕的过程中将一名旅客刺伤,其行为的性质已经发生转化,应以抢劫罪论处。被告人的上述辩解属于对法律的认识错误,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于2004年5月21日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穆文军有期徒刑。

宣判后,穆文军不服,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穆文军上诉提出,其第二次盗窃时被旅客发现后就停止了盗窃行为,是盗窃未遂;为了避免被旅客追打才拿出匕首吓唬旅客,并非使用暴力拒捕,不构成抢劫罪。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穆文军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窃取旅客财物(未遂),在被旅客发现后为抗拒抓捕而当场持刀对旅客行凶,并刺伤旅客,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犯罪。关于穆文军提出其在盗窃未遂的情况下,为了避免被打才拿出匕首吓唬旅客,不构成抢劫罪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在旅客列车上先后两次盗窃旅客财物,均因被旅客发现而未得逞,在旅客对其进行抓捕的过程中,为抗拒抓捕,

当场抽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弹簧刀威胁旅客,并将一名旅客刺伤,其行为的性质已由盗窃犯罪转化为抢劫犯罪,应以抢劫罪论处。故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04年7月13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主要问题

1. 在盗窃未遂的情况下,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的,是否转化为抢劫罪?

2.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未遂的情况下,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的,是否应当认定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三、裁判理由

(一)盗窃未遂的情况下,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情节严重的,构成抢劫罪。

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犯盗窃、诈骗、抢夺罪”,应当是指实施盗窃、诈骗、抢夺的行为而非具体罪名。从立法沿革看,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转化型抢劫罪,直接源于1979年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而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批复》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有的被告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虽未达到数额较大,但为窝藏赃物、抗拒逮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严重的,可按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条抢劫罪处罚。”司法解释明确将这里的“犯盗窃、诈骗、抢夺罪”,解释为盗窃、诈骗、抢夺行为。这种解释方法是符合立法原意的。如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全国